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包括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购汇、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约到期日，公司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公司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国际投融资业务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国际投融资业务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执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方案须由管理层初步审核，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资金筹集、资金支付、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的工作。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在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销售业务部门、采购业务部门或投融资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投融资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四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为：

（一）公司财务部应统筹考虑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定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业务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结合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提供的未来外汇收支信息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对拟进行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三）公司财务部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批通过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防范与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期权费用的，经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支付；

（五）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至少每半年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必须按照已获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应对方案进行操作，并及时跟踪业务进展；公司审计部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如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财务部必须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